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5〕9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老厂乡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你乡报来《关于给予老厂乡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老政请〔2025〕39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老厂乡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实施可以缓解养老负担，提高

生活质量，更好的服务特困供养人员及乡内民众，让老年人口真正享受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二、项目名称：老厂乡区域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老厂乡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Q-8514

七、项目代码：2408-530427-04-01-453009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7150.50 m² (10.73 亩), 新建建筑面积 2059.10 m²(其中：敬老院主楼 1741.61m², 食堂建筑面积 281.49m², 门卫 36m²), 配置床位 42 个。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 750 万元。

资金来源：民政事业资金 600 万元，资金文件《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4〕108 号)，剩余 150 万元由县级财政自筹。

十、建设工期：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送：县政府杨雪彬副县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老厂乡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不采用 招 标 方 式
	全 部 招 标	部 分 招 标	自 行 招 标	委托 招 标	公 开 招 标	邀 请 招 标	
勘 察							√
设计							√
建 筑 工 程	√			√	√		
安 装 工 程	√			√	√		
监 督							√
其 他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执行。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